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魏海林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在辞职报告书中说明辞职理由(如适用) 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承诺

魏海林 2025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1日 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否 否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并已对相关工作做出妥善安排,邢俊义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日,邢俊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九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审慎查阅议案后,经公司董事长刘春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规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业务调整需要,同意不再聘任邢俊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结束后,全体董事审慎查阅议案后,经公司董事长刘春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议定事项由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春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总股本1,349,690,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4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额人民币539,876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2025-036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审议,将根据中国证监局证监委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

发出召开公司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魏海林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在辞职报告书中说明辞职理由(如适用) 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承诺
魏海林 2025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1日 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否 否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并已对相关工作做出妥善安排,邢俊义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日,邢俊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九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审慎查阅议案后,经公司董事长刘春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议定事项由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春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规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业务调整需要,同意不再聘任邢俊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2025-036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审议,将根据中国证监局证监委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

发出召开公司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诺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销售”)。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支付的金额:诺力销售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支付的金额为1,500万元,实际为诺力销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亿元(不含本次)。
● 对外担保累计的累计数:无
● 担保期限概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5亿元,其中对外销售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亿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8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诺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销售”)与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571XY250818T000199),同意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5亿元,其中对外销售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亿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担保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诺力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路528号研发大楼408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22MA7AT34B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新华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仓储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池销售;售后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每年提供现金分红0.4亿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7,590,677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0.4亿元(含税),现金分红的金额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期末总股本的比值为3.16%。
● 如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股票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
本次拟向全资子公司每年提供现金分红0.4亿元(含税),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公告中披露。
● 本次拟向全资子公司每年提供现金分红0.4亿元(含税),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公告中披露。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向全资子公司每年提供现金分红0.4亿元(含税),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公告中披露。
2.本次拟向全资子公司每年提供现金分红0.4亿元(含税),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公告中披露。
3.本次拟向全资子公司每年提供现金分红0.4亿元(含税),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公告中披露。
六、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2.《授信额度申请书》;3.《授信额度合同》;4.《授信协议》;5.《授信额度合同》;6.《授信额度合同》;7.《授信额度合同》;8.《授信额度合同》;9.《授信额度合同》;10.《授信额度合同》;11.《授信额度合同》;12.《授信额度合同》;13.《授信额度合同》;14.《授信额度合同》;15.《授信额度合同》;16.《授信额度合同》;17.《授信额度合同》;18.《授信额度合同》;19.《授信额度合同》;20.《授信额度合同》;21.《授信额度合同》;22.《授信额度合同》;23.《授信额度合同》;24.《授信额度合同》;25.《授信额度合同》;26.《授信额度合同》;27.《授信额度合同》;28.《授信额度合同》;29.《授信额度合同》;30.《授信额度合同》;31.《授信额度合同》;32.《授信额度合同》;33.《授信额度合同》;34.《授信额度合同》;35.《授信额度合同》;36.《授信额度合同》;37.《授信额度合同》;38.《授信额度合同》;39.《授信额度合同》;40.《授信额度合同》;41.《授信额度合同》;42.《授信额度合同》;43.《授信额度合同》;44.《授信额度合同》;45.《授信额度合同》;46.《授信额度合同》;47.《授信额度合同》;48.《授信额度合同》;49.《授信额度合同》;50.《授信额度合同》;51.《授信额度合同》;52.《授信额度合同》;53.《授信额度合同》;54.《授信额度合同》;55.《授信额度合同》;56.《授信额度合同》;57.《授信额度合同》;58.《授信额度合同》;59.《授信额度合同》;60.《授信额度合同》;61.《授信额度合同》;62.《授信额度合同》;63.《授信额度合同》;64.《授信额度合同》;65.《授信额度合同》;66.《授信额度合同》;67.《授信额度合同》;68.《授信额度合同》;69.《授信额度合同》;70.《授信额度合同》;71.《授信额度合同》;72.《授信额度合同》;73.《授信额度合同》;74.《授信额度合同》;75.《授信额度合同》;76.《授信额度合同》;77.《授信额度合同》;78.《授信额度合同》;79.《授信额度合同》;80.《授信额度合同》;81.《授信额度合同》;82.《授信额度合同》;83.《授信额度合同》;84.《授信额度合同》;85.《授信额度合同》;86.《授信额度合同》;87.《授信额度合同》;88.《授信额度合同》;89.《授信额度合同》;90.《授信额度合同》;91.《授信额度合同》;92.《授信额度合同》;93.《授信额度合同》;94.《授信额度合同》;95.《授信额度合同》;96.《授信额度合同》;97.《授信额度合同》;98.《授信额度合同》;99.《授信额度合同》;100.《授信额度合同》;101.《授信额度合同》;102.《授信额度合同》;103.《授信额度合同》;104.《授信额度合同》;105.《授信额度合同》;106.《授信额度合同》;107.《授信额度合同》;108.《授信额度合同》;109.《授信额度合同》;110.《授信额度合同》;111.《授信额度合同》;112.《授信额度合同》;113.《授信额度合同》;114.《授信额度合同》;115.《授信额度合同》;116.《授信额度合同》;117.《授信额度合同》;118.《授信额度合同》;119.《授信额度合同》;120.《授信额度合同》;121.《授信额度合同》;122.《授信额度合同》;123.《授信额度合同》;124.《授信额度合同》;125.《授信额度合同》;126.《授信额度合同》;127.《授信额度合同》;128.《授信额度合同》;129.《授信额度合同》;130.《授信额度合同》;131.《授信额度合同》;132.《授信额度合同》;133.《授信额度合同》;134.《授信额度合同》;135.《授信额度合同》;136.《授信额度合同》;137.《授信额度合同》;138.《授信额度合同》;139.《授信额度合同》;140.《授信额度合同》;141.《授信额度合同》;142.《授信额度合同》;143.《授信额度合同》;144.《授信额度合同》;145.《授信额度合同》;146.《授信额度合同》;147.《授信额度合同》;148.《授信额度合同》;149.《授信额度合同》;150.《授信额度合同》;151.《授信额度合同》;152.《授信额度合同》;153.《授信额度合同》;154.《授信额度合同》;155.《授信额度合同》;156.《授信额度合同》;157.《授信额度合同》;158.《授信额度合同》;159.《授信额度合同》;160.《授信额度合同》;161.《授信额度合同》;162.《授信额度合同》;163.《授信额度合同》;164.《授信额度合同》;165.《授信额度合同》;166.《授信额度合同》;167.《授信额度合同》;168.《授信额度合同》;169.《授信额度合同》;170.《授信额度合同》;171.《授信额度合同》;172.《授信额度合同》;173.《授信额度合同》;174.《授信额度合同》;175.《授信额度合同》;176.《授信额度合同》;177.《授信额度合同》;178.《授信额度合同》;179.《授信额度合同》;180.《授信额度合同》;181.《授信额度合同》;182.《授信额度合同》;183.《授信额度合同》;184.《授信额度合同》;185.《授信额度合同》;186.《授信额度合同》;187.《授信额度合同》;188.《授信额度合同》;189.《授信额度合同》;190.《授信额度合同》;191.《授信额度合同》;192.《授信额度合同》;193.《授信额度合同》;194.《授信额度合同》;195.《授信额度合同》;196.《授信额度合同》;197.《授信额度合同》;198.《授信额度合同》;199.《授信额度合同》;200.《授信额度合同》;201.《授信额度合同》;202.《授信额度合同》;203.《授信额度合同》;204.《授信额度合同》;205.《授信额度合同》;206.《授信额度合同》;207.《授信额度合同》;208.《授信额度合同》;209.《授信额度合同》;210.《授信额度合同》;211.《授信额度合同》;212.《授信额度合同》;213.《授信额度合同》;214.《授信额度合同》;215.《授信额度合同》;216.《授信额度合同》;217.《授信额度合同》;218.《授信额度合同》;219.《授信额度合同》;220.《授信额度合同》;221.《授信额度合同》;222.《授信额度合同》;223.《授信额度合同》;224.《授信额度合同》;225.《授信额度合同》;226.《授信额度合同》;227.《授信额度合同》;228.《授信额度合同》;229.《授信额度合同》;230.《授信额度合同》;231.《授信额度合同》;232.《授信额度合同》;233.《授信额度合同》;234.《授信额度合同》;235.《授信额度合同》;236.《授信额度合同》;237.《授信额度合同》;238.《授信额度合同》;239.《授信额度合同》;240.《授信额度合同》;241.《授信额度合同》;242.《授信额度合同》;243.《授信额度合同》;244.《授信额度合同》;245.《授信额度合同》;246.《授信额度合同》;247.《授信额度合同》;248.《授信额度合同》;249.《授信额度合同》;250.《授信额度合同》;251.《授信额度合同》;252.《授信额度合同》;253.《授信额度合同》;254.《授信额度合同》;255.《授信额度合同》;256.《授信额度合同》;257.《授信额度合同》;258.《授信额度合同》;259.《授信额度合同》;260.《授信额度合同》;261.《授信额度合同》;262.《授信额度合同》;263.《授信额度合同》;264.《授信额度合同》;265.《授信额度合同》;266.《授信额度合同》;267.《授信额度合同》;268.《授信额度合同》;269.《授信额度合同》;270.《授信额度合同》;271.《授信额度合同》;272.《授信额度合同》;273.《授信额度合同》;274.《授信额度合同》;275.《授信额度合同》;276.《授信额度合同》;277.《授信额度合同》;278.《授信额度合同》;279.《授信额度合同》;280.《授信额度合同》;281.《授信额度合同》;282.《授信额度合同》;283.《授信额度合同》;284.《授信额度合同》;285.《授信额度合同》;286.《授信额度合同》;287.《授信额度合同》;288.《授信额度合同》;289.《授信额度合同》;290.《授信额度合同》;291.《授信额度合同》;292.《授信额度合同》;293.《授信额度合同》;294